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566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茂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敏
送達代收人　葉承鑫律師
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劉佳欣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佳欣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96,4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2,6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